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颜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177 元/股。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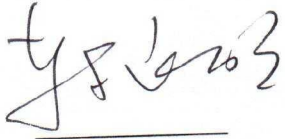
1、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车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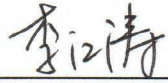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崔霞

2018年 7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江涛

2018年7月6日